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130090631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以下簡稱薪點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求，本次薪點標準表修正如下：

(一)營養師欄位，增列諮商心理師職稱。

(二)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欄位，增列高級分析師、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並刪除所具知能條件第 3 點。

二、檢附「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薪點標準表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所具知能條件	相當職等	報酬薪點
書記	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等	220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等	280
戶籍員、佐理員、技佐、助理員、稽查、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等	280
技士、組員、稽查員、測量員、幹事、科員、課員、稅務員、管理師、住宿生輔導員	委任第5職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	5等	280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或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等	280
營養師、諮商心理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等	280
特別遴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6等	312
特別遴用職務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等	312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格者。	6等	312
電子作業管理師、分析師	薦任第7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7等	328
高級分析師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第8職等			